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33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方芬
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379

傳真：02-2396-5850

電子信箱：ff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602413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部106年5月24日經商字第10602411861號函暨106年5月24日經商字第10602411860號公告之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旨揭本部106年5月24日函暨公告之附件：表格小類欄位之「H03不動產買賣租賃業」，應更正為「H703不動產買賣租賃業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莊專門委員文玲、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4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6科

副本：

部長 李 吉 先